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6樓3604-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決定，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i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限額規限。尤其是，股東務請注意，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有關股份數目。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b)於該授權加入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包括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8,074,647股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任職最長之人士，惟如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該等人士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99條，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永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杜永添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作出評估。

本公司已特別評核杜永添先生的獨立性及其重選，杜永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有關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外，建議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隨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於考慮杜永添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杜永添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其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預期將干擾其執行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根據杜永添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杜永添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杜永添先生在法律領域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與技能，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杜永添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杜永添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杜永添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杜永添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杜永添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所具備的專業經驗。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杜永添先生仍維持獨立，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杜永添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表決權。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9,037,323股股份。

授予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視乎當時情況)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因此，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權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如適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而上述兩者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經批准之股份購回，(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須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在購回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以及任何相關之月報表。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50.57%的表決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將增加至約56.18%。該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會產生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28	0.162
	九月	0.218	0.140
	十月	0.145	0.110
	十一月	0.300	0.106
	十二月	0.151	0.12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9	0.111
	二月	0.115	0.102
	三月	0.17	0.096
	四月	0.155	0.147
	五月	0.138	0.100
	六月	0.149	0.080
	七月*	—	—
	八月*	0.086	0.063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概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6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任聯席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授權代表。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授權代表。黃先生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40年之工作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就任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根據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經已取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黃先生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為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已更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

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黃文鑫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任授權代表。黃先生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司發展及重組、公司建設及併購項目,以及資本市場交易(即股權及債券/債務)擁有超過18年之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亞太區統一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統一通信解決方案開發及公司設立諮詢業務)之香港附屬公司Expert Systems IVR (Asia) Co. Ltd.之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杜永添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執業。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杜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293股本公司股份及18,04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杜先生被視為於24,33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杜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杜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文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杜永添先生(已在任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總股份數目，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獨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6樓36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